

证券代码：832590

证券简称：恒德股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（不含网络投票）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采用公司设立会议现场，参会人员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8 日 9:30~11:3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590	恒德股份	2020年5月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波、戴敬娟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1号南西海明珠大厦F座1509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19年董事会基本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，现将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重点拟定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19年，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督职责，拟定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编制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和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经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依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

算的实际情况编制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(2020)020201号《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》，截止2019年度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8,672,228.65元。基于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提议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2020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，结合公司财务情况，董事会编制了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鉴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够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<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2019年年报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但是审计报告中包含了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段落，针对上述审计意见，董事会发表意见及拟定应对措施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<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>的议案》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2019年年报出具无保留意见

的审计报告，但是审计报告中包含了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段落，针对上述审计意见，董事会出具了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。监事会对报告中强调事项段落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，同意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报告非标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 年 5 月 8 日上午 8 点 30 分

(三) 登记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 1 号南西海明珠大厦 F 座 1509 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崔莹，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 1 号南西海明珠大厦 F 座 1509 室，电话：0755-23771260 传真：0755-86069390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《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《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4 日